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7號

上訴人 安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是亞華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7號與被上訴人余瑞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7年1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4,929元（計算式：鋪設粉光耐磨地坪所需費用98萬1,816元＋漏水修復費用5萬7,113元＋每個租賃停車位費用1,500元×44個停車位＝110萬4,92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